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亦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亦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受刑人許亦慧（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意見勾選無意見，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均為詐欺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許亦慧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4.02.05 114.02.02 114.01.27	114.08.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72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19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2080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0號	
	判決日期	115.02.11	115.04.08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2080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25	115.05.11	
是否為得易科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續上頁）

罰金之案件			
備　　註			